

涡阳县慈善协会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的 通知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为认真做好我县慈善协会 2025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切实加强会费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国家民政、财政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会《章程》及会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如何做好我县 2025 年度会费收缴管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会费缴纳的性质。根据《慈善法》、《涡阳县慈善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缴纳会费，是本会会员的应尽义务。各位会员应自觉自愿按时按标准缴纳年度会费。

二、会费收缴的责任主体。年度会费收缴工作由各镇街民政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牵头督办，各位会员应积极主动履行好年度会费缴纳的主体义务。

三、会费缴纳的标准与时间要求

1. 单位（团体）会员不低于 500 元/年；2. 理事单位、

副会长单位不低于 1000 元/年；3. 副会长、秘书长、理事 300 元/年；4. 个人会员 50-200 元/年。4. 会费按年度进行缴纳，自行文之日起 9 月底前一次性缴纳至县慈善协会账户，如需开具票据的由县慈善协会及时开具正规有效电子票据，以便由企业作为税前扣除凭证。6. 新入会的单位（团体）和个人会员需在入会之初缴纳当年会费。7. 会员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四、会费缴纳的方式

1. 通过县慈善协会二维码扫码缴纳（涡阳农村商业银行），扫码缴纳时单位会员应及时备注清楚单位全称 + 会费，个人会员应备注清楚姓名 + 会费（下图为涡阳县慈善协会二维码）



2. 通过转账汇款直接汇至涡阳县慈善协会账户并备注会员单位全称+会费，个人会员应备注清楚姓名+会费，由涡阳县慈善协会在确认资金到账后向会费缴纳单位及个人出具收据，以便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涡阳县慈善协会账户信息如下：

汇款转账户名：涡阳县慈善协会

银行账号：20010475245066600000018

开户银行：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中支行

联系人：燕颖 15905679588

县慈善协会咨询电话：0558-8166068 0558-8166078

地址：安徽省涡阳县星园街道乐行东路县养老示范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233600

五、会费的使用与管理

会费的使用实行严格管理，主要用于：1. 兴办或资助各类慈善公益事业；2. 开展各项慈善公益活动；3.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会务支出；4. 工作人员办公经费及业务活动所需开支；5. 本会章程规定的各项支出等。6. 会费收支纳入本会财务账户进行管理，实行独立核算，配备专（兼）职会计和出纳，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坚持专人按权限审批、公示、票据资料存档备查。7. 县慈善协会应自觉接受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同步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定期向理事会、常务理

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8. 会员退出应书面通知县慈善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和资助款物。

六、正确处理好会员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一)、会员享有的权利。1. 本团体或个人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2.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3.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4.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会员应履行的义务。1.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2.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3.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4. 按规定缴纳会费；5. 向本团体反应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各位会员应在认真学习《慈善法》、《涡阳县慈善协会章程》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好会员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既要充分享有会员权利，又要严格履行会员义务，二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不可割裂开来。

七、会费的考评

会费收缴工作将纳入 2025 年度全县慈善工作考评表彰的重要内容之一，好者表扬奖励，差者通报批评，并限期迎头赶上。

